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以张贴公示的方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